

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各校輔導及活動實施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各校應於實施前依據本要點規定，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；其計畫內容，應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
- (二)公告後，應檢附輔導及活動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；如學生已成年者，前揭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並知會家長。未成年學生經家長同意參加或成年學生同意參加者，學校始得收取輔導及活動費。
- (三)各校實施輔導及活動時，應適時進行自我檢核，並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檢核所需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。
- (四)各校應妥善保存上列有關資料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各校輔導及活動之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學期間之課業輔導，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，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每週不得超過五節，且每日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- 2、寒暑假課業輔導，以白天進行為原則，寒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四十節；暑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。
- 3、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依活動性質、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。
- 4、前三目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
(二)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各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，以原班級人數為限。
- 2、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，依學校之常規管理。
- 3、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參加。如學生為未成年者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；如學生為成年者，應取得學生同意。

(三)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。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- 2、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，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3、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、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，免予補課。